股票简称：盟固利 **股票代码：30148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 年 11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5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5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5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建林	崔　巍	陆春良
朱　武	朱奕霏	金光春
许金道	高学平	唐长江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　虎	闫东伟	李文强
周国水	胡　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5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金道	唐长江	陆春良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5日

目 录

目 录 13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8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8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19

三、本次发行概要 1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

（二）发行价格 19

（三）发行对象 19

（四）发行数量 20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2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4

（七）股份锁定期 2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4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9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30

（四）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3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36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36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36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36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37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37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37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3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3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45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	指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申购报价单》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
《认购合同》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合同》
《缴款通知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87
股票简称	盟固利
注册资本	45,961.6438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法定代表人	朱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97408654F
邮政编码	301802
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公司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经营范围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24,517,8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490%，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00,427,5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07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865,999,986.50 元，发行股数为 59,724,137 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4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 15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所有认购

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 年 11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盟固利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45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盟固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24,13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5,999,98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838.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145,147.6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724,1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421,010.63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底价为 14.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0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

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59,724,137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批准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8 号）同意注册范围，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 4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计 4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10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收到 1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李天虹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曹松华
4	李伟红
5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	薛小华
7	郭伟松

序号	投资者名称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陈蓓文
10	贺伟
11	陈学赓
12	李裕婷
13	吴秀芳
14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蒋海东
17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00-12:0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8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8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曹松华	14.58	2,000	是	是
2	李伟红	14.50	6,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3,000	是	是
4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4	4,800	是	是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2	8,230	是	是
6	薛小华	15.13	2,000	是	是
		14.63	2,500		
		14.23	2,800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72	2,000	无需	是
		15.66	3,000		
		14.82	5,000		
8	李裕婷	16.00	2,000	是	是
		15.05	4,000		
9	UBS AG	16.59	2,700	无需	是
		15.62	3,400		
		14.64	4,600		
10	吴秀芳	15.01	2,000	是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0	2,000	是	是
		14.21	2,2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	2,240	是	是
		15.99	3,290		
		15.29	4,290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1	3,930	无需	是
14	蒋海东	14.21	7,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	2,910	无需	是
		16.39	14,460		
		15.29	21,880		
16	陈蓓文	14.69	2,000	是	是
		14.39	2,300		
17	陈学赓	15.55	2,000	是	是
		14.44	3,000		
18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3	2,5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9,724,1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999,986.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93,103	199,999,993.50	18 个月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5,862	82,299,999.00	6 个月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344	47,999,988.00	6 个月
4	陈学赓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9,655	218,799,997.50	6 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8,620	42,899,990.00	6 个月
7	李裕婷	2,758,620	39,999,990.00	6 个月
8	吴秀芳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5	29,999,992.50	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49,999,987.50	6 个月
11	陈蓓文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2	UBS AG	3,172,413	45,999,988.50	6 个月
13	薛小华	1,724,137	24,999,986.50	6 个月
14	曹松华	1,379,310	19,999,995.00	6 个月
15	李伟红	206,903	3,000,093.50	6 个月
合计		**59,724,137**	**865,999,986.50**	-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

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 14.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999,98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54,83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145,147.6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86,600.00 万元（含 86,600.00 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要求。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99FT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建林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盒的研发、销售；汽车

	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793,103
限售期	18 个月

2、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675,862
限售期	6 个月

3、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2AYP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宏图大道 58 号云创港一期 4-2#2 楼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

	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10,344
限售期	6 个月

4、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089,655
限售期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958,620
限售期	6 个月

7、李裕婷

姓名	李裕婷
身份证号码	310106******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获配数量（股）	2,758,620
限售期	6 个月

8、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9、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L5ANG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259
注册资本	5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道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68,965
限售期	6 个月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448,275
限售期	6 个月

11、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1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172,413
限售期	6 个月

13、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获配数量（股）	1,724,137
限售期	6 个月

14、曹松华

姓名	曹松华
身份证号码	32050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获配数量（股）	1,379,310
限售期	6 个月

15、李伟红

姓名	李伟红
身份证号码	3205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
获配数量（股）	206,903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亨通新能源在本次发行前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亨通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亨通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亨通新能源外，最近一年，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

间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李裕婷	专业投资者 B	是
8	吴秀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陈蓓文	专业投资者 B	是
1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4	曹松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李伟红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亨通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除亨通新能源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盟固利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曹松华、李伟红、薛小华、陈蓓文、陈学赓、李裕婷、吴秀芳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

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长期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质押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外，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

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何森、孙东林
项目协办人：	杜桢成
项目组成员：	刘晓宁、陈颖、覃茂桐、潘定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肖彬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李凤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260
传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李凤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260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5,324,310	33.79%	-
2	卢春泉	15,338,600	3.34%	-
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2.87%	-
4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2.01%	-
5	徐州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8,900	1.99%	-
6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8,311,824	1.81%	-
7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4,305	1.45%	-
8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0,000	1.21%	-
9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71,538	0.97%	-
10	韩永斌	3,901,268	0.85%	-
合计		**231,117,331**	**50.2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9,117,413	32.56%	13,793,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	卢春泉	15,338,600	2.95%	-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9,655	2.91%	15,089,655
4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2.54%	-
5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1.78%	-
6	徐州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8,900	1.76%	-
7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8,311,824	1.60%	-
8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4,305	1.28%	-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5,862	1.09%	5,675,862
10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0,000	1.07%	-
合计		**257,303,145**	**49.54%**	**34,558,6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9,724,1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提供重要保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的升级和拓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除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或将提升关联交易的体量，对此，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除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保荐代表人：

何　森　　孙东林

项目协办人：

杜桢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昕炜　　肖　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健　　李凤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骞　　李凤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1 月 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